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8街108巷42-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振財

電話：06-2991111-8508

傳真：06-2989706

電子信箱：tasi4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企劃字第1061071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表示：貴單位倘須於本市各道路挖掘或緊急搶修業時，請同步電知位於當地之該處營運(服務)所及給水廠，以確保整體公用事業用水管線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106年9月30日台水六操字第1060013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公司各單位緊急聯絡人及名冊，並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(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login.aspx>)下載附件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給水廠、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、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事業部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區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網維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組台南工務所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台南市污水工務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南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龍滾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

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
副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